

8	石龙区 商务局	成品油零售经营 企业迁建(初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营业执照 2、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3、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4、不动产权属证书 5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6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	<p>一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83项：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资格审批，实施机关：商务部、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。</p> <p>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。</p>	现场核查	
9	石龙区 商务局	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首次申请 (初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、不动产权属证书 5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、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7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、营业执照 		现场核查	

